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5〕13号



关于评选表彰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个人及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宣传贯彻第二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步伐,充分发挥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及先进集体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提高我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学校党委决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4 周年之际,结合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评选、表彰一批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及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一)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评选范围

- 各单位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2 年以上且成绩突出者(包括学校党委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委秘书,组织员等)。其中,对于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在最基层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表现突出的同志给予重点考虑。
- 民主党派副主委以上在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

绩者。

(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的评选范围

1. 在我校累计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20 年以上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
2. 2013 年及以前未受过此项表彰。

(三)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

1.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 各民主党派在我校的组织。

参评先进集体不得在参评前两年内、参评优秀个人不得在参评前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党纪处分、对学校及本单位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事件等行为。

二、评选表彰名额

(一)评选和表彰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 90 名左右,授予“北京大学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其中,李大钊奖不超过 10 名,授予“北京大学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李大钊奖”荣誉称号)。

(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不限名额,授予“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荣誉称号。

(三)评选和表彰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左右(包括民主党派先进集体),授予“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条件

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授予在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开展工作、表现优秀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干部和民主党派负责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定。

2. 热爱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工作扎实,善于钻研,开拓创新,注重实绩,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勇于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

4. 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已,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李大钊奖是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卓越典型,授予者除符合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条件外,还应该取得了优异的工作成绩,对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形成了有推广价值的管理经验,或在重大考验面前表现突出。

(二)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评选条件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授予累计在北京大学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 20 年以上,埋头苦干、不计辛劳、态度认真、工作敬业、团结同志、甘于奉献的干部。

(三)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和民主党派在我校的组织。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2. 坚持“围绕创建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创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教学、科研和医疗等中心工作，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本单位实际工作中，推进本单位事业发展成效明显。

3. 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系）级党委（工委、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成效明显，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在师生中威信高。

4. 党委会制度健全，班子成员作风正派，团结协作，公正廉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能够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院（系）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6. 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充分调动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得到党员和群众的拥护。

7. 综合考虑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以及组织本单位开展教工主题党日、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党建创新立项等情况。

四、评选表彰程序

（一）初评

基层党委、党委统战部开展初评，决定是否申报党务和思想政

治工作先进集体,以及推荐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系列奖项。并于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在“北京大学组织工作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申报。系统使用说明如下:

1. 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及李大钊奖申报:

(1)个人申请:登录“校内门户”,依次点击“业务办理”—“组织业务”—“申请优秀党务工作者”,填写完毕后可以提交和导出(格式为 PDF)。

(2)党支部审核:点击“日常工作”—“评优表彰”—“个人奖项申请”,在“参评奖项”下拉菜单中选择“优秀党务工作者”然后点击“查询”,显示本支部所有提交申请的个人(“状态”栏为空,表明个人还在修改表格,尚未正式提交),党支部也可以在此页面“新增”其他人员。对申请人,党支部可以在“党支部意见”栏中给出“同意优秀党务工作者”、“同意李大钊奖”或者“不同意”三种意见。所有意见给定后,点击“保存审核意见”—“提交到党委”。

(3)基层党委审核:点击“日常工作”—“评优表彰”—“个人奖项申请”,在“参评奖项”下拉菜单中选择“优秀党务工作者”然后点击“查询”,显示本党委所有提交申请的个人(“状态”栏为空,表明党支部尚未给出意见),党委也可以在此页面“新增”其他人员。对申请人,党委可以在“党委意见”栏中给出“同意优秀党务工作者”、“同意李大钊奖”或者“不同意”三种意见。所有意见给定后,点击“保存审核意见”—“提交到组织部”。所有个人和党支部的操作流程,基层党委均可代为办理。

2.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奉献奖申报:只可以由基层党委操作。点击“日常工作”—“评优表彰”—“个人奖项申请”,在“参评奖项”下拉菜单中选择“奉献奖”然后点击“查询”,点击“新增”填写相关人员信息和单位意见,然后“保存审核意见”—“提交到组织部”。

3. 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申报：基层党委点击“日常工作”—“评优表彰”—“集体奖项申请”。

(1) 申报：点击“填写集体奖项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

(2) 审核：在参评奖项中选择“先进集体”点击“查询”，在“基层党委意见”栏给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然后“保存审核意见”—“提交到组织部”。

同时，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 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人选登记表。
2. 先进集体申报表。

(二) 资格审查

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评优表彰工作资格审查小组，主要成员包括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办校办、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和人事部等部门。

(三) 片组会

校本部文科组、理科组、综合组等三个基层片组会对初选名单（特别是优秀共产党员标兵、李大钊奖、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初选名单）进一步酝酿推荐。片组会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片组基层党委书记代表组成。片组会具有取消基层党委报送的初步人选和党组织参评资格的权利，也具有推荐新人选和新的参评党组织的权利。片组会形成的意见，应征求基层党委的意见。

医学部相关工作由医学部党委参照本部组织实施。

(四) 评审

学校成立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班子和党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基层党委书记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北京大学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候选名单，投票产生“北京大

学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李大钊奖”和“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名单。

(五)公示

学校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确定候选名单后，须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批准

北京大学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及先进集体名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七)奖励和表彰

北京大学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奉献奖、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由学校党委授予证书和奖金，并在“七一”前夕学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4 周年的大会上进行表彰。同时，选取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最具代表性的事迹在校内外广泛宣传。优秀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登记表还将存入本人档案。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杨亚晨 张婧

联系电话：62761182

电子邮箱：bddj@pku.edu.cn

办公地点：勺园 5 号楼 104 室

主题词：党建工作 评优 通知

校内发送：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